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ngke Holdings Limited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股份要約而言及如要約人所提名者，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i)陳樹明先生、賀光銳先生、陳小龍先生、張士華先生及展慶濤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陳貽平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緒言

茲提述(i)盟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冠均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股份要約而言及如要約人所提名者，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i)陳樹明先生、賀光銳先生、陳小龍先生、張士華先生及展慶濤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陳貽平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以下載列亦在綜合文件中概述的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

陳樹明先生，54歲，於造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完成業餘大專班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的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獲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東平縣外貿總公司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於山東省東平縣明興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任職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用品。

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的副會長。陳先生亦為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政協委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東平縣人民政府的經濟顧問，為期一年。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為於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的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最初為期三年，如要終止合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彼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獲得參照其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的固定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

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關於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賀光銳先生

賀光銳先生，38歲，於企業融資事務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深圳市喬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富一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浩華泰成(北京)資本管理公司總裁。賀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森偉業資產管理公司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北京黃金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賀先生亦擔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0)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賀先生為於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萬成天成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萬成天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賀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最初為期三年，如要終止合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彼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獲得參照其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的固定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關於委任賀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小龍先生

陳小龍先生，31歲。彼為陳樹明先生之子。陳小龍先生於造紙業擁有逾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獲授體育管理理學士學位。

陳小龍先生從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

陳小龍先生從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山東省民營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並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阿拉善SEE生態協會會員，為期一年。彼現為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泰安市政協委員。

陳小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最初為期三年，如要終止合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彼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獲得參照其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的固定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關於委任陳小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張士華先生

張士華先生，34歲。彼於造紙業擁有約1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取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之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取聊城大學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從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在山東公允律師事務所工作，效力於法律界。彼從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法學會會員資格，亦曾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平縣委員會政協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東平縣人民政府嘉獎為勞動模範。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最初為期三年，如要終止合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彼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獲得參照其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的固定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關於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展慶濤先生

展慶濤先生，45歲。彼於造紙業之財務管理擁有約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山東省交通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兩年制會計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之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展先生從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

展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最初為期三年，如要終止合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彼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獲得參照其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的固定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關於委任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陳華先生，51歲。彼於經濟及財務範疇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主修統計學）學位。從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陳華先生擔任多種職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支行副行長及分行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取得中國山東大學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從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區域競爭力評價中心教授及主任，從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研究所副所長。從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擔任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

陳華先生曾為第11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政協委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山東省人大常委會委任為預算審查顧問。

陳華先生從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3866，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最初為期三年，如要終止委任，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彼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獲得參照其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的固定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關於委任陳華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趙振東先生

趙振東先生，55歲。彼於造紙業擁有逾34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完成山東省輕工業學校兩年制造紙課程，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山東師範大學頒授之化學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頒授之經濟學本科文憑。趙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山東省輕工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趙先生於山東紙業集團總公司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之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和副秘書長。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秘書長及副會長，亦為山東造紙學會高級工程師及常務理事。

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最初為期三年，如要終止委任，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彼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獲得參照其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的固定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關於委任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貽平先生

陳貽平先生，41歲。彼於審計、公司秘書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分別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2）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版上市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42）公司秘書。從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亦擔任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公司秘書之職責。

從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陳貽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以下於聯交所主版或GEM上市（視情況而定）之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股份代號：648）、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股份代號：910）、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股份代號：8213）及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股份代號：1470）。

陳貽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最初為期三年，如要終止委任，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彼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

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獲得參照其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的固定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關於委任陳貽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張偉翔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付明平先生、陳樹明先生、賀光銳先生、陳小龍先生、張士華先生及展慶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偉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陳奕驄先生、易庭暉先生、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陳貽平先生組成。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